

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现状.....	2
第二节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5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产业布局.....	15
第一节 勘查开发利用方向.....	15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6
第三节 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18
第四节 矿业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22
第五节 加强矿业合作.....	26
第六节 重大项目.....	27
第四章 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28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28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29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30
第五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32
第一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与监督管理.....	32
第二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与监督管理.....	33
第六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35
第一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35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37
第三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38
第七章 绿色矿山建设.....	40

第一节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40
第二节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监督管理.....	42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	43
第一节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现状.....	43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44
第三节	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促进生态建设的主要措施.....	45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8
第九章	规划实施管理.....	50

总 则

矿产资源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矿业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产业。为保护矿产资源、保障矿产资源供应，推进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助推阿拉善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办法》、《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阿拉善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7]111）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编制《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阿拉善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适用范围为阿拉善盟所辖行政区域。涉及阿拉善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及区域规划，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的基准年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展望至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现状

一、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阿拉善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最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97^{\circ} 15'$ — $106^{\circ} 40'$ ，北纬 $37^{\circ} 25'$ — $42^{\circ} 48'$ ，东与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接壤，东南隔贺兰山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相望，西与甘肃省相连，北与蒙古国交界，国土面积 27 万平方千米。著名的巴丹吉林、腾格里、乌兰布和三大沙漠横贯全境，面积约 7.80 万平方千米，占全盟总面积的 29%。

地势呈南高北偏低状平均海拔 900-1400 米，地貌类型有沙漠、戈壁、山地、低山丘陵、湖盆、起伏滩地等。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年日照时数 2600-3500 小时，无霜期 130-160 天。境内有发源于祁连山的季节性内陆河流—额济纳河，注入嘎顺淖尔（居延海），黄河流经阿拉善左旗。

2015 年，全盟总人口 24.35 万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完成 3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0%，其中，第一产业 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0%，第二产业 219.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0%，第三产业 91.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0%。

二、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15 年底，全盟发现矿产 84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47 种。其中列入《内蒙古自治区资源储量表》的矿产 36 种，矿产地 128 处，包括大型矿床 12 处、中型矿床 32 处、小型矿床 84 处。上

表资源储量无烟煤、钛、铋、锑、冶金用白云岩、冶镁用白云岩、冰洲石、晶质石墨、玛瑙、高岭土、陶瓷土列自治区首位，钒、芒硝、制碱用灰岩列自治区第二位，钴、铌、普通萤石、砷、磷、石膏列自治区第三位。全盟优势矿产是无烟煤、盐矿、金矿、晶质石墨、冶镁用白云岩、饰面用花岗岩、高岭土、陶瓷土。

全盟煤炭资源较丰富，煤种以太西无烟煤和焦煤等优质煤炭为主，无烟煤保有资源储量 亿吨，焦煤保有资源储量 亿吨。以铁为主的黑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较丰富，额济纳旗一带的铁矿石富矿比高、有害元素含量低，是钢铁工业不可多得的优质原料。以金为主的贵金属矿产资源潜力较大，老矿山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深部和外围找矿前景良好。铜、钼、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重要成矿地带是额济纳旗-雅干地区。非金属矿产极具特色，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晶质石墨资源储量规模巨大，品级优良，全盟晶质石墨保有资源储量(矿物量)为 万吨；盐矿矿层稳定、埋藏浅、易开采，全盟盐矿保有资源储量 NaCl 含量 万吨；芒硝多与盐共生或伴生；饰面用花岗岩资源储量巨大，以阿拉善左旗巴彦诺尔公饰面用花岗岩而闻名，并已形成“阿拉善黄”、“阿拉善金”、“阿拉善黑”、“诺尔沙漠棕”、“诺尔红”等五种品牌产品；普通萤石主要在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分布广泛；石英砂、陶粒用粘土在腾格里经济开发区周边广泛分布，资源优势明显，且已形成产业基地；总之，石墨、盐、芒硝、萤石、饰面用花岗岩、石英砂、陶瓷土、石灰岩、高岭土等非金属资源的富集，为全盟发展大型石墨新兴材料、盐硝化工、精细化工、石材、陶瓷产业提供了良好的资源条件。

三、地质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15 年底，阿拉善盟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区域化探测量工作已全部完成。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完成总面积的 60%。已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4.26 万平方千米，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9.41 万平方千米。巴彦浩特镇、腾格里-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乌力吉通商口岸、贺兰山北部、雅布赖盆地、策克口岸等农牧业重点区，均完成了 1：10 万农田供水水文地质普查；和彤池、巴彦诺尔公、腾格里工业园区、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哈达贺休工业园区等缺水城镇，均完成了 1：5 万供水水源地水文地质详查。

阿拉善盟探矿权 478 个，总面积为 1.9 万平方千米，涉及矿种 35 个。其中：勘查阶段达到勘探和详查的探矿权 188 个，普查 202 个，预查 88 个。

全盟采矿权 245 个，开采矿种 37 种，主要有无烟煤、焦煤、铁、金、盐、饰面用花岗岩、陶瓷土及砂石土建筑材料等。2015 年，全盟矿山总数 253 家，矿石总产量 1644.22 万吨，矿业总产值达到 12.63 亿元。其中：以煤为主的能源矿山 36 个，矿业产值 3.27 亿元；黑色金属矿山 30 个，矿业产值 1.23 亿元；有色金属矿山 9 个，2015 年均停产，无产值；以金为主的贵金属矿山 4 个，矿业产值 2.32 亿元；砂、石、土矿山 68 个，占全盟矿山总数的 26.88%，目前正在开采矿山 14 个，其余均处于停采状态，矿业产值 4141.44 万元；其他非金属矿山 106 个，矿业产值 5.40 亿元。

阿拉善盟是自治区钠盐的主要生产地区，依托吉兰泰盐场、和彤池盐场和雅布赖盐场丰富的盐、芒硝资源，现已建成世界生产规模最大的金属钠生产基地，亚洲生产规模最大的靛蓝生产基地，初步形成了四条特色优势产业链。全盟依托丰富、优质的煤炭资源及煤层气，

形成了以煤电及煤焦化、焦油加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为主的多条产业链。充分利用巴彦诺尔公丰富的花岗岩资源，主要以开采和加工为主，形成了吉兰泰花岗岩板材加工基地。依托腾格里地区丰富的天然粘土、透灰石、页岩以及沙漠风积沙资源，引进了大型企业。

第二节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一、矿产资源勘查实现新突破

基础地质工作迈上新台阶。全盟完成了资源潜力评价、地下水勘查等基础性调查项目，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2.54万平方公里，完成1:5万区域矿产调查5.69万平方公里。同时，推动盟行署建立了盟级地质勘查基金，累计下达地质勘查基金6000万元，围绕全盟经济发展急需的矿产资源配置需求，组织实施地勘基金项目56个，安排使用资金3251.58万元，涉及花岗岩、石灰岩、硅石、石料、粘土岩、铜金矿、玛瑙矿和地下水多个矿种的矿产勘查项目。

地质找矿有所突破。共新增钒、钛、硫铁矿、高岭土、冶金用白云岩、镁盐、玛瑙等9种上表矿种。新增煤、铁、铅锌、铜、金、银、盐、石墨、高岭土、冶金用白云岩、饰面用花岗岩等91处上表矿区。新增煤炭资源量6.28亿吨、铁矿资源量1.50亿吨、黄金金属量30吨、饰面用花岗岩0.19亿立方米、石墨矿物量2241.16万吨。新发现查汗木胡鲁特大型晶质石墨矿、扎木敖包大型铁锌石墨矿、阿拉善左旗闫地拉图石墨高岭土铁矿、阿拉善左旗库井沟石墨矿、阿拉善左旗石驼山-新工地矿区晶质石墨矿、特拜大型岩金矿，并在朱拉扎嘎、老硐沟深部和外围取得了较好的找矿成果。在额济纳旗赛汉陶来苏木麻木乌苏地区石油、天然气勘探有了重大突破，日产达到2吨工业油流。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开发利用取得长足发展。全盟矿山 253 家，其中，大型 7 个、中型 29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4.23%，较规划基期提高 4.43%。全盟依托湖盐、煤炭、萤石、芒硝等矿产资源优势，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盐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为主的工业体系。以湖盐及盐化工、煤炭及煤化工、金属矿产采选加工、建材矿产开采加工为主的新型工业格局基本形成。煤层气地质储量丰富，全盟煤层气抽采量达到 1100 万立方米，太西煤集团兰山煤业松树滩煤矿、福泉公司煤矿和庆华集团百灵煤矿建立了瓦斯抽放系统和 11 台 500 千瓦瓦斯发电机组，瓦斯发电初见成效，瓦斯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

矿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加大煤炭资源整合力度，淘汰小煤矿取得成效，总产能由 1650 万吨/年提升为现在的 2265 万吨/年。在积极提升生产能力的同时，加快了煤矿现代化改造，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高煤炭开采水平，煤矿开采机械化程度提高到 40%。金矿 2007 年仅有 4 家小型矿山，到 2015 年发展为大型矿山 1 家、中型 2 家，小型 1 家。芒硝、湖盐矿山小型矿山总数由 13 家减少为 8 家，“多小散乱”的现象得到有效治理、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有了大幅提升。

三、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轮规划期内，全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效益有了明显提升，其中煤、盐、金、铁的“三率”水平均达到全区领先。煤炭总体采矿回采率大幅度提高，2015 年达到 83%，其中：庆华集团百灵煤矿实行无煤柱开采，开采回采率高达 96%。盐矿循环利用，所有矿山均已利用“再生盐”，采矿回采率大于 90%。金矿采用堆浸法选矿，药液循环使用，开采回采率提高到了 93%。铁矿开采回采率平均 81.60%，

其中：宽湾井铁矿采用新工艺，采矿回采率 95%，选矿回收率 81.50%，综合利用率 75%。

专栏 3 二轮规划矿产资源“三率”水平指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2007 年基期	2015 年规划指标	2015 年实际完成情况
煤炭资源开采回采率(%)	65	78	83
非煤矿产开采回采率(%)	≥60	≥75	≥87
选矿回收率(%)	65	提高 3-5	提高 10
综合利用率(%)	40	提高 5	提高 15

四、矿业经济快速发展

全盟矿业经济从 2008 年到 2014 年经历了快速发展时期，2015 年随着总体经济的增速放缓而发展缓慢。2010 年到 2015 年间，累计开采矿石量 6876.70 万吨，实现矿业总产值 205.80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盟国民经济的发展。

2008 年全盟矿业总产值 23.4 亿元，2014 年达到了 28.50 亿元，总体增加 5.10 亿元，2015 年伴随着全球地勘形势的低迷，矿产品价格下降，仍实现非油气类矿业总产值 12.60 亿元，较好的实现了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近年来，全盟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资源和产业链合作，取得了较好成效，蒙古国煤炭资源通过策克口岸进入，成为全盟资源开发利用的有效补充。

五、绿色矿山初见成效

阿拉善左旗和彤池盐矿被评为第二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和彤池湖盐矿绿色矿山建设有效保护了盐湖资源，极大改善了员工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周边牧民和下岗职工提供了就业岗位，同时提高了企业的效益，增加了利税，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得到当地各级政府及农牧民的认可和支持。二轮规划期间，阿拉善盟和谐矿区建设取

得了较好的成效，各矿山企业均妥善安置了矿区农牧民，为今后的绿色矿山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成效显著

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制度全面推行。2010-2015年，累计缴存保证金1.42亿元，结转保证金4957.90万元。积极推进了252家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完成治理面积33.73平方千米，占全部生产矿山占用面积的69.55%。全盟实施财政出资项目13个，投入资金10380万元，对历史遗留矿山进行治理，完成治理面积14.93平方千米，占全部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的56.71%。各级政府累计出资3810.20万元，对“三区两线”进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明显上升，新的增长动力不断孕育形成，各项事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全球矿产品供应总体过剩，价格急剧下跌，国内矿产品市场竞争力不强，矿业企业普遍经营困难。煤炭、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给矿业发展带来了挑战。

当前，我国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能源资源需求增速放缓，但需求总量仍将维持高位运行，且晶质石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需求逐步凸显，为加快阿拉善盟石墨勘查开发基地建设提供了重大契机。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加快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自治区“向北开放”战略、“五大基地”建设，给阿拉善盟与中蒙、周边区域内城镇、产业集聚区之间的矿业合作及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带来

了新机遇。阿拉善盟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和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示范基地的产业定位，为阿拉善盟拓展地质服务领域，开展旅游地质资源调查、地热及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等地质工作带来了新的契机。

同时，地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要面对诸多挑战。受到全球经济增长减速以及新兴市场增长乏力的双重影响，矿业经济指标均出现大幅下降，2015年，全盟煤炭企业开工率仅为11.11%，铁矿也仅有17.86%的企业开工生产，非金属矿山则有25%的企业处于正在开采或在建当中，且多数以建筑材料为主。阿拉善盟矿山尤其是非金属矿山还存在一定程度的“矿山多、规模小、产值低、效益差”的状态，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参差不齐，小型和小矿企业“三率”依然保持在较低水平，绝大多数矿山企业在矿业低谷期面临着极大的生存威胁和挑战。把阿拉善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生态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对阿拉善盟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必须加快转变发展思路，拓展地质勘查服务领域，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从阿拉善盟实际看，经过建盟35年来的接力发展，无烟煤、金矿、盐矿、晶质石墨、饰面用花岗岩、陶粒土等优势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突出，煤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建筑石材、陶瓷等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升级，非常规能源、战略型新兴产业正在兴起，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凸现。同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成果显著，生态环保建设不断加强，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只要正确处理好生态保护与资源合理开发的关系，确立正确的发展理念和科学认知，阿拉善矿产资源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总体看阿拉善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机遇大于挑战，矿产资源仍然是阿拉善盟今后国民经济发展的依托，我们必须抓住机遇，以生态保护为先，绿色勘查、

合理开发。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习总书记视察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阿拉善建设国家重要的生态功能示范区、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通道，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和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示范基地为契机，拓展地质勘查服务领域，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以“生态优先，保障民生”为目标，以“发展绿色矿业”为中心，全面开展全盟绿色矿山建设，有效推进绿色矿业的形成。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增强矿业发展活力，创新发展。坚持把创新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扩大科技合作交流，在石墨等新型矿产品的开发中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新型研发平台建设，开展有色金属和金矿等难采、难选冶、难综合利用矿物的研究，依托科技创新，促进矿业结构调整，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矿业发展活力。

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矿产资源特点，按照打造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功能定位，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格局，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企业生产与群众利益、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的关系，使矿业开发形成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资源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发展方式，促进阿拉善盟矿业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绿色发展。以转变矿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以绿色矿山建设为突破口，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全过程，引领带动矿业走绿色发展道路，

扩大对外矿业合作共赢，开放发展。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和自治区“向北开放”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发挥阿拉善盟资源及地域优势，积极引导阿拉善盟企业参与盟内盟外、国内国际竞争。深化与周边地区（宁夏、甘肃、乌海、鄂尔多斯）周边国家的合作，加强与发达地区（京津冀、环渤海）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实现资源惠民，共享发展。以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状态为原则，提倡矿区资源、经济、社会和环境四个方面的和谐统一发展。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积极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开展综合地质调查和非常规能源调查评价工作，增强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实施煤层气等绿色能源的开发利用，提高煤炭清洁利用以及中低品位矿、复杂难选冶矿及共伴生矿综合利用技术。规范砂石粘土及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增强创新驱动能力。

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增强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加强石油、天然气、地热、页岩气调查评价工作；开展阿拉善盟旅游地质资源调查、

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等服务型地质工作。加大非常规能源、品质石墨等战略性及国家、自治区紧缺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在老矿山外围及深部有所突破；开展缺水地区及重要城镇水文地质调查。

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实现矿产资源优化配置。加强优势矿产的资源整合力度，建立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主体的矿业新格局，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5%以上，矿山数量控制在 260 个以内。建设矿业重点发展区域，促进产业集群发展，集中打造石墨、花岗岩、陶瓷业、盐化工、贵金属等特色产业板块，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矿山“三率”达标率在 85%以上，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积极构建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长效机制，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面积约 12 平方千米。立足阿拉善实际，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末建设绿色矿山 15 个。

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健全矿产资源管理体系，落实矿产资源监管责任，强化日常执法监管。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建立矿业权人诚信体系，完善矿业权退出机制。严格砂石土、小型非金属开采准入管理，下放建筑用砂石土矿采矿权审批权限，减少审批程序，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展望至 2025 年。全盟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基本完成；基本摸清阿拉善盟石油、天然气、地热、浅层地温能的分布情况；煤炭开发利用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紧缺性矿产及阿拉善盟优势矿产

资源勘查进一步加强并取得重大突破；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矿山规模产能集中度明显提高；矿产资源产业链得到延伸；全部矿山企业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专栏4 2016-2020年主要规划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16-2020年	属性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亿元)	80	预期性
基础地质调查	1:5万区域地质调查(万平方千米)	1.80	预期性
	1:5万矿产地质调查(万平方千米)	1.80	预期性
	旅游地质资源调查评价(万平方千米)	0.50	预期性
	地热资源调查评价(万平方千米)	0.12	预期性
	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万平方千米)	0.03	预期性
	页岩气、煤层气调查评价(万平方千米)	0.05	预期性
	1:10万地下水勘查(万平方千米)	0.70	预期性
	1:5万水文地质详查(万平方千米)	0.12	预期性
矿产勘查	新提交大中型矿产地(处)	3-5处	预期性
	铜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万吨)	3	预期性
	铅锌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万吨)	30	预期性
	钼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万吨)	2	预期性
	金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吨)	100	预期性
	石墨新增资源储量(矿物:万吨)	1000	预期性
	萤石新增资源储量(矿石:万吨)	300	预期性
	陶粒用粘土(矿石:万吨)	300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 与绿色矿业发展	饰面用花岗岩(矿石:万立方米)	5000	预期性
	矿山总数量(个)	260	预期性
	砂、石、土矿山(个)	4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15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85	约束性
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治理恢复	绿色矿山数量(个)	15	预期性
	生产矿山分期治理验收率	100%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平方千米)	12	约束性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平方千米)	9.6	约束性

注：各矿种新增资源储量为查明资源储量。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产业布局

第一节 勘查开发利用方向

重点勘查石油、天然气、铀、煤层气、页岩气、浅层地温能等清洁能源，石墨等战略性新兴矿产，铜等紧缺有色金属矿产，金、银等优势贵金属矿产，钾盐、萤石等重要非金属矿产，以及地下水、矿泉水等水气矿产。

鼓励开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地热、铜、金、银、矿泉水等重要矿产，鼓励开采普通萤石、熔剂用灰岩（大理岩、白云岩）、芒硝、天然碱、沸石、脉石英、蛋白石页岩、膨润土、珍珠岩、饰面石材等优质非金属矿产，鼓励清洁、高效利用煤炭资源。

限制勘查煤炭，合理安排为满足矿区总体规划和自治区配置资源所需的勘查工作，严格控制探矿权投放。限制开采资源利用效益不抵生态环境破坏补偿的矿产，限制开采非紧缺低品位矿产。对煤炭实行总量控制，严格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生产。严格控制煤炭行业新增产能，规划期内，前 3 年原则上不再新建煤矿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对于无烟煤、焦煤保护性开采，按照核定的生产能力限量开采。

禁止超贫磁铁矿、砂金勘查。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粘土、河道砂金及超贫磁铁矿，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性破坏的开采项目。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矿产资源产业主要围绕已建成的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腾格里经济开发区、吉兰泰石材专业化特色园区 3 个区域，集中发展。

乌斯太地区煤炭及非金属化工产业重点发展区：地处中国西部“呼—包—银—兰”经济带和鄂尔多斯—乌海—阿拉善“小金三角”交汇点，位于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境内。利用周边丰富的煤炭、盐、晶质石墨、萤石等矿产资源，充分发挥开发区产业基础优势，紧紧围绕建设千亿园区和国家级开发区，加快推动盐化工、煤化工向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现代煤化工、盐化工和精细化工三大化工产业。

充分利用周边丰富的煤炭资源，发挥开发区煤焦化技术，支持庆华集团、乌斯太焦化等煤化工龙头企业围绕核心产品构建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建设千万吨级煤焦化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提高煤化工产业整体能效水平。

发挥吉兰泰等盐矿资源优势，依托开发区内中盐吉兰泰、兰太实业等大型盐化工企业，加强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等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提高盐硝化工产业的科技创新能力。重点发展 PVC 循环经济、特种 PVC 系列产品、氯乙烯深加工、环保染料等产品，并积极打造食用盐产业链。

依托开发区煤、盐、硝、天然气基础化工产业优势，以高分子材料、化学试剂、化工助剂和医药、农药、染料及其中间体等为发展方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坚持纵向延伸产业链与横向拓展新细分领域“两大”方向，积极引进和发展生产技术先进、市场需求大的精细化工项目。

充分发挥晶质石墨资源优势，推进内蒙古阿拉善石墨基地的晶质石墨资源整装勘查、集约开发，大力引进产业化高端产品落地阿拉善经济

开发区，加快发展石墨精深加工产业。

腾格里额里斯地区非金属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发展区：位于阿拉善左旗腾格里额里斯镇境内。利用盟内丰富的盐矿、芒硝、陶瓷土、石英砂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依托开发区盐硝化工产业、以硝、苯、萘、盐为主的精细化工产业和以陶瓷产业为主的非金属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兴材料产业化及终端应用，大力发展纳米复合材料和功能陶瓷等新型建材，推进绿色、环保低碳、循环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建设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园。

加强与阿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链分工合作，构建区域产业联动一体化发展新体系；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支持园区探索清洁能源就近消纳，将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自治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成为蒙宁两省跨区域创新创业合作的重要载体。

吉兰泰地区石材专业化重点发展区：依托周边丰富的饰面用花岗岩等石材资源，进一步完善和新建矿山开采-石材加工-产品销售的产业链条。支持矿山企业开展兼并重组资源整合，形成大型龙头骨干矿山企业。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期方案，按照绿色矿山标准严格规范管理。

抓住国家石材产业由东南沿海向西部地区转移的有利时机，加快引进产、供、销一体的国内外知名石材企业，整合现有众多石材加工企业，大力发展中高档石材新产品以及石材深加工制品，打造完整产业链条。开发建材、陶瓷、耐火新型材料或替代材料，以锯泥（废石泥）为主要原料（占60%以上）研究开发生产具有优异性能新型环保墙体材料，如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板、隔热、保温材料等系列产品。

第三节 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一、调查评价区

调查评价区是为地方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实施产业布局，提高基础地质工作程度、服务于地质找矿等所划定的需要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的区域，共设立各类调查评价区 8 个。从阿拉善盟建设国家级生态功能示范区出发，特别侧重划分了旅游地质、地下水资源等调查评价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区：在额济纳旗北山地区、阿右旗扎木敖包-雅布赖地区、雅干-珠斯楞地区、乌力吉-欧布拉格地区及朱拉扎嘎一带，计划实施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项目 12 个，涉及 1:5 万图幅 49 个，面积约 1.80 万平方千米，提高基础地质工作程度，解决重大地质问题。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区：完成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项目 14 个，涉及 62 个图幅，面积约 1.90 万平方千米。其目的是新发现一批矿产地，并提交一大批矿化线索，为后续找矿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旅游地质资源调查区：以现有的地质公园、地质遗迹等旅游资源为核心，开展全盟旅游地质资源调查评价，为旅游地质资源开发与保护、旅游规划与项目建设、旅游行业管理与旅游法规建设、旅游资源信息管理与开发等方面提供决策依据，设立项目 1 个。

地下水资源评价区：开展严重缺水地区地下水勘查，完成 1:10 万找水勘查项目 6 个，面积 7000 平方千米；实施重点城镇 1:5 万供水水文地质详查项目 2 个，面积 1200 平方千米。目的是查清地下水资源条件，分析地下水资源潜力，解决人畜饮用水问题。

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区：重点在旅游景区开展地热资源勘查，探索地热资源的形成条件、分布规律、储存特征、地热资源储量，研究地热资

源开发利用方式。为景区多元发展奠定基础，为地热资源的保护和持续利用提供科学依据。设立项目 4 个，面积约 1200 平方千米。

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区：重点在巴彦浩特镇和巴丹吉林镇开展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查明浅层地温能分布特点和赋存条件，评价浅层地温资源量及开发利用潜力，为阿拉善盟浅层地温能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依据。设立项目 2 个，面积约 300 平方千米。

页岩气、煤层气调查区：通过物探、地质调查、含气性解析等调查工作，初步分析调查区页岩气、煤层气地质条件、赋存特征，开展资源潜力评价，优选勘查靶区，设立项目 2 个。

矿泉水调查评价区：重点在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开展矿泉水调查评价，为解决居民生活用水问题，设立项目 2 个。

专栏 5 调查评价区及其项目设置

序号	调查评价区		项目设置
1	旅游地质资源调查区		阿拉善盟旅游地质资源调查
2	地下水资源评价区	严重缺水地区地下水勘查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黑鹰山找水水文地质勘查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马鬃山苏木缺水找水勘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乌力吉苏木找水水文地质勘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乌力吉口岸找水水文地质勘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沙漠南缘找水勘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地区地下水勘查
		水文地质详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供水水文地质详查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供水水文地质详查
3	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区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沙漠世界地质公园巴丹吉林园区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吉兰泰盐湖景区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沙漠世界地质公园月亮湖景区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
4	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区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丹吉林镇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
5	页岩气、煤层气调查区		阿拉善左旗黑山煤田煤层气勘查靶区优选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浩特盆地页岩气远景调查评价
6	矿泉水调查评价区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矿泉水调查评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矿泉水调查评价

二、重点勘查区

在阿拉善盟重点成矿区带以及重要经济区带，开展铀、铁、铜、铅、锌、钼、锡、金、银、硫铁矿、石墨、萤石等重要矿产勘查工作。划定重点勘查区 11 处。

重点勘查区内，推进整装勘查、集中勘查和重点勘查，优先部署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优先投放区内重点勘查矿种的探矿权，引导各类资金投入，实现找矿突破。重点勘查区要以保护环境为第一要务，实施绿色勘查，引导和鼓励勘查单位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优化工作部署和工作方法，减少对地表环境的破坏，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方案，提出地质勘查活动中环境保护与恢复的具体方案。

专栏 6 重点勘查区规划表

序号	勘查区名称	主攻矿种	所属地区	备注
1	巴音戈壁盆地铀矿重点勘查区 (KZ005)	铀矿	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	自治区规划划定
2	阿拉善右旗恩格尔铀矿勘查区 (KZ006)		阿拉善右旗	本规划划定
3	黑山煤田煤炭资源重点勘查区 (KZ010)	煤炭	阿拉善左旗	
4	额济纳旗北山北带金、铜、钼、铅、锌等金属重点勘查区 (KZ001)	金、铜、钼、铅、锌	额济纳旗	自治区规划划定
5	额济纳旗北山南带金、铜、铅、锌、铬、铁、锰、萤石重点勘查区 (KZ002)	金、铜、铅、锌、铬、铁、锰、萤石		
6	珠斯愣-海尔罕金铜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KZ003)	金铜		
7	阿右旗扎木敖包-特拜金、铁、锌、镍、石墨重点勘查区 (KZ004)	金、铁、锌、镍、石墨	阿拉善右旗	
8	乌力吉-欧布拉格镍、金、铁、钨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KZ007)	镍、金、铁、钨	阿拉善左旗 阿拉善右旗	
9	朱拉扎嘎一带金、铜、铅、锌重点勘查区 (KZ008)	金、铜、铅、锌	阿拉善左旗	本规划划定
10	阿拉善左旗巴彦诺尔公-敖轮布拉格石墨等非金属重点勘查区 (KZ009)	晶质石墨		
11	阿拉善左旗李井滩地区石墨、高岭土、陶瓷土等非金属重点勘查区 (KZ011)	晶质石墨、高岭土、陶瓷土		

三、重点矿区

围绕点状开发城镇，划定阿拉善盟境内矿产资源储量大、区域优势特色明显、具有较好的开采条件的大中型矿产地 12 个作为重点矿区。

重点矿区应实行开发利用活动统筹管理，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聚集，促进重要矿产地整装开发，实行绿色开发，以绿色矿山条件严格管理。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在矿产资源配置上向资源利用率高、技术先进的大型矿山企业倾斜；加大对重点矿山企业支持力度，鼓励矿山企业在采、选、冶、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方面创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以重点矿区为引导，有针对性的打造雅布赖盐湖生态产业示范镇、和彤池盐湖生态旅游特色产业基地。

专栏 7 重点矿区规划表

序号	名称	矿种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备注
1	阿拉善左旗呼鲁斯太矿区(ZK009)	焦煤	矿石 亿吨	4.81	
2	阿拉善左旗大沙蒿子矿区(ZK012)	无烟煤	矿石 亿吨	2.32	
3	阿拉善右旗宽湾井铁矿 (ZK002)	铁矿	矿石 千吨	6560	
4	阿拉善右旗卡休他他铁矿 (ZK001)		矿石 千吨	10891	
5	阿拉善左旗朱拉扎嘎金矿 (ZK005)	金矿	金 千克	8241	
6	阿拉善左旗吉兰太湖盐 (ZK008)	盐矿	NaCl 千吨	32181	自治区规划划定
7	阿拉善左旗和彤池盐矿(ZK010)		NaCl 千吨	7908	
8	阿拉善右旗雅布赖湖盐 (ZK003)		NaCl 千吨	36604	
9	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敖包萤石矿 (ZK004)	萤石	矿石 千吨	247.03	
10	阿拉善左旗查汗木胡鲁晶质石墨矿 (ZK007)	晶质石墨	矿物 千吨	7029	自治区规划划定
11	腾格里苏木粘土矿(ZK011)	陶粒用粘土	矿石 万吨	300	
12	阿拉善左旗诺尔公饰面花岗岩矿 (ZK006)	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 万立方米	1977	

四、禁止开采区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划定禁止开采区，并严格管理。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各类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生态红线规定的范围内；（7）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四节 矿业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严格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与最低开采年限的规定。本着矿山规模应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建矿山原则上一个矿床设置一个矿山企业，规模不低于相应矿种最低开采规模。为防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矿产资源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自治区标准。要根据矿山生产能力，确定选矿厂的建设规模，选矿能力一定要与矿山占有资源储量规模和开采规模相匹配。已有低于最低开采规模的生产矿山，应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和开采结构调整，尽快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应按照市场淘汰规则，逐步有序退出。

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对现有生产工艺及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技术，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带动性大的矿产品深加工项目，使产品向深加工产品转变、向高附加值和低能耗产品转变，实现产品结构多元化，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产业链条的延伸和发展。加快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推动现代化工、新型建材等

产业发展，实现全产业链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把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阿拉善盟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以新能源集群化发展为主方向，大力发展非常规能源、新兴材料、装备制造产业。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推广地下充填法采矿方法；厚度适宜煤层无煤柱采矿法；推荐厚大煤层采用“特厚煤层大采高综放开采关键技术及装备”等先进采掘方法，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大力推动共伴矿的综合利用，引导科研院所与矿山企业合作，推进铜多金属矿、铁多金属矿共伴生的金、银、铅锌、钼、钨、钴、镍、铬、钒、钛等金属及低品位矿的回收利用研究。加强中低品位矿、难选冶矿石利用技术攻关研究，如砂卡岩型多金属矿、碳酸盐型金矿、含砷高、硫高的金矿、中低品位赤铁矿、锰矿等，变潜在资源为产业发展优势资源。把矿山排放的尾矿、废渣、废石可作为宝贵的二次矿产资源。加强尾矿中伴生有价元素的回收技术研究，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尾矿综合利用的经济性。研究和推广有色金属冶炼、煤化工、盐化工排放气体回收利用技术，变废为宝。坚持循环产业模式，提高“三废”资源化水平，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延伸。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鼓励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打造龙头骨干企业，使资源向冶炼加工骨干企业配置，加快产业融合、上下游联合，实现探采选冶加一体化经营。对矿产资源工业园区建设给予资金支持，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强化节能减排考核。

——煤炭：合理调控煤炭产能，充分发挥已有瓦斯抽放系统、瓦斯发电和 LNG 制造技术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加快调整煤炭供给结构，推进煤炭清洁生产；进一步推进传统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鼓励煤矸石等低热值煤和劣质煤就地清洁转化利用；发挥煤焦化

技术优势，承接和开发现代煤化工前沿技术，建设千万吨级煤焦化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大力发展碳纤维、己内酰胺、粗苯精制等下游产品；加快煤化工与煤炭开采、冶金、新材料等产业融合发展。

——**盐矿**：发挥阿拉善盟丰富的盐矿资源优势，延伸上下游一体化的循环产业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生物医药、微藻保健品、食品添加剂、生物肥料和动物饲料企业，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盐水微藻养殖，综合开发利用盐湖黑泥、嗜盐菌微生物资源，继续推进天然 β -胡萝卜素、藻蛋白等活性物提取深加工产品开发，探索发展盐碱地生态改造和菌肥深加工产业。同时加大盐湖周边环境治理力度，借鉴和彤池国家级绿色矿山成功的经验，在广袤的荒漠中建设一小片绿洲，走出一条矿山与沙漠旅游相结合的产业发展新路。

——**金矿**：加强有价值元素的提取技术研究，通过开发应用新的选矿技术和工艺，充分回收有价元素。以朱拉扎嘎、特拜、老硐沟等矿山为依托，利用丰富的资源优势，构建集黄金生产加工、工业旅游、创意设计、展览展示、鉴定评估、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积极发展矿山新能源电站和生态治理，促进要素集聚和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西北地区黄金宝石文化主题休闲基地，将金矿产业发展融入阿拉善盟国际旅游的一体化建设之中。

——**晶质石墨**：发挥晶质石墨矿资源优势，加快开发查汗木胡鲁大型晶质石墨矿，积极引进世界先进技术，构筑多元化、高端石墨材料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纯石墨、柔性石墨、高导热石墨、电极石墨、核级石墨、石墨烯等系列下游新型产品的研究与应用；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培育石墨技术研发机构和人才，做强做实石墨工业的规模化、尖端化。

——**陶瓷土**：围绕建设西部最大的陶瓷产业基地，利用丰富的风积

沙、石灰岩、高岭土、花岗岩等资源和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发展石灰石（风积沙）纸产品，建筑、日用及精细陶瓷，节能保温材料，建筑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和粉煤灰复合保温材料等新型环保建材产品，重点推进高强韧纳米微晶耐磨板、陶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饰面用花岗岩：发挥巴彦诺尔公饰面用花岗岩资源优势，整合小型矿山及加工企业，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形成龙头企业和品牌效应。组建石材产业联盟，打造统一品牌，打通石材全产业链条，开发培育特色建筑装饰石材业，打造石材产业基地。鼓励废石作为建筑石料利用。

——有色金属：着重解决中低品位矿、复杂难选冶矿及共伴生矿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对现有铅锌铜钼钨等有色金属，要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因地制宜采取“分散采矿、定点选矿、集中冶炼、积聚发展”的办法，适时建立起与资源量相匹配的选矿、冶炼、加工规模，逐步发展铅锌铜钼钨等有色金属采、选、冶、加产业链。

严格执行“三率”指标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三率”管理暂行规定》，完善矿产资源“三率”指标统计报表制度，增加与“三率”指标相关的基础数据；配套完善“三率”指标考核相关激励、约束机制及准入、退出机制。对于资源高效利用的矿山企业，依法优先配置矿产资源，优先保障矿业用地；对于实际“三率”不达标和严重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新建矿山，必须要采用国家规定或建议推广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投产后的“三率”指标必须达到设计方案要求。

第五节 加强矿业合作

阿盟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处在东西向“北京-内蒙古-甘肃-新疆-中亚-西亚-欧洲”与南北向“重庆-四川-陕西-宁夏-内蒙古-蒙古-俄罗斯-欧洲”两大通道的交汇处，要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深化“走出去”战略，积极推进自治区“向北开放”战略，大力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利用自治区扩大第三大口岸——策克口岸和即将开放的中蒙乌力吉口岸的对外开放水平为契机，促使国内一些大中型企业（地勘单位）通过口岸走出国门，在蒙古国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拓展煤炭国际贸易，坚持市场化原则，巩固和发展与主要煤炭资源国长期稳定的贸易关系。

策克口岸：主要围绕煤炭产业、煤炭深加工及相关循环经济产业方向进行发展。依托口岸优势，立足蒙古国丰富的煤炭资源，充分利用好过境的煤炭资源，不断增加境外资源的落地加工量，大力发展煤炭洗选产业，建设煤炭焦化产业链，推行煤炭资源分类使用，开展焦化副产品的精深加工。利用煤炭洗选后的中煤、泥煤、矸石作为原料发展热电一体化产业。以热电厂产生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粉煤灰蒸压砖等建筑产品。

乌力吉口岸：乌力吉口岸开放后将与欧亚大陆桥连通，是我国北疆开放的重要大通道，对内辐射西北、华北、华中、华东等地区，增强陕、甘、宁、蒙经济带的聚集力和辐射功能，在开发利用焦煤、铁、金、铜、天然气等稀缺资源方面得到极大的缓解；对外辐射蒙古国巴音洪格尔、南戈壁、前杭盖、后杭盖和戈壁阿尔泰等5个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的省，形成国际能源运输线路。着力推动乌力吉口岸经济开发区与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一体化联动发展，加大与蒙古国企业合作勘探开发能源资源力度，加强现代煤化工、钢铁与有色金属冶炼等国际产能合作。

第六节 重大项目

围绕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的定位，开展旅游地质资源、新型清洁能源、地下水资源、矿山地质环境综合地质调查，设置重大项目 6 个。

专栏 8 重大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大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与经费来源	预算经费 (万元)	时间安排 (年)
1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供水水文地质详查	开展 1:5 万供水水文地质详查工作，满足重要城镇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	650	2017-2018
2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黑鹰山找水水文地质勘查	开展 1:10 万水文地质地面调查，解决缺少地区人畜饮水问题，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	570	2016-2017
3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吉兰泰盐湖景区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	开展景区地热田地热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开展地热勘查、开发利用研究，推进旅游资源发展。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	67.1	2016-2017
4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	开展浅层地温能资源潜力勘查与选区评价，查明其分布特点和赋存条件，评价资源量及开发利用潜力，编制开发利用适宜性区划，为巴彦浩特镇浅层地温能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依据。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	249.09	2017-2018
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沟北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改善资源型城市环境，废弃工矿地开发利用。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	2500	2018-2020

第四章 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根据阿拉善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需求和矿山产能情况，科学制定开采总量指标，调控矿业权数量，规范砂石土、小型非金属管理。通过划定集中区、备选区，集中管理，集中治理，集约规模化开采砂、石、土矿。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依据资源禀赋、市场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因素，加强砂、石、土本级审批发证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调控力度，实现供需总量基本平衡。规划期内，冶金用白云岩、饰面用花岗岩、普通建筑石料用砂、石、土等矿产资源开采量应保持平稳增长，湖盐、芒硝等应维持现有开采总量，防止产能过剩，避免恶性竞争；砂、石、土、本级审批发证非金属矿产采矿权投放总量不超过 40 个，其中，阿拉善左旗不超过 20 个，阿拉善右旗和额济纳旗分别不超过 10 个。“十三五”时期，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铁路仍处于大发展时期，对于砂、石、土、建筑材料等非金属矿产资源需求量较大。

根据本辖区内矿山企业的保有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情况和资源利用水平等因素，对各矿山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分配。开采总量指标分解下达后，由矿山企业与国土资源相关主管部门签订责任书，明确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国土资源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矿山企业指标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每年度指标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对超指标过度开采的企业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给与相应处罚，并扣减该企业下一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一、集中开采区

结合阿拉善盟砂、石、土矿赋存位置、开发利用条件，综合考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为便于集中管理，集中治理，集约规模化开采，设立集中开采区 11 处，总面积约 5567 平方千米。

专栏 10 砂石粘土矿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开采矿种
SCJ001	交叉沟—一棵树集中开采区	额济纳旗	1530	建筑用砂、石
SCJ002	月牙山—老硐沟集中开采区	额济纳旗	649	建筑用石料
SCJ003	苏泊淖尔镇集中开采区	额济纳旗	553	建筑用砂、土
SCJ004	八道桥—天鹅湖集中开采区	额济纳旗	327	建筑用砂、石
SCJ005	敖伦布拉格镇集中开采区	阿拉善左旗	22	建筑用砂、石
SCJ006	吉兰泰镇希勒图集中开采区	阿拉善左旗	263	建筑用砂、土
SCJ007	巴彦浩特镇集中开采区	阿拉善左旗	489	建筑用砂、石
SCJ008	嘉尔嘎勒赛汉镇乌兰恩格—巴兴图集中开采区	阿拉善左旗	298	建筑用砂、石、土
SCJ009	腾格里额里斯镇集中开采区	阿拉善左旗	376	建筑用砂、石、土
SCJ010	巴丹吉林—巴音高勒集中开采区	阿拉善右旗	696	建筑用砂、石、土
SCJ011	巴润别立镇巴彦朝格图备选开采区	阿拉善左旗	364	建筑用砂、石

集中开采区内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出让时确定具体开采范围与储量。采矿权的设置要符合本规划和经评审备案的旗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已有采矿权不符合开采条件的应限期整改或整合；新设采矿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有关部署执行。优先安排列入集中开采区的建筑用砂、石、土矿采矿权。

二、备选开采区

按照公路、铁路等重点工程发展的需要，“十三五”期间，划定备选开采区 15 个，总面积约 11303 平方千米。

备选开采区主要为铁路、公路和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与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临时用砂、石、土资源，按临时开发区域管理，工程结束矿山关闭。采矿权的设置要符合本规划和经评审备案的旗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矿山企业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纳入工程验收的考核标准。

专栏 11 砂、石、土矿备选开采区规划表

编号	名称	所属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开采矿种
SCB001	黑鹰山—南泉备选开采区	额济纳旗	1411	建筑用砂、石
SCB002	赛汉陶来苏木备选开采区	额济纳旗	297	建筑用砂、土
SCB003	雅干—恩格日乌苏北备选开采区	额济纳旗 阿拉善右旗	3642	建筑用砂、石
SCB004	乌力吉口岸备选开采区	阿拉善左旗	738	建筑用砂、石
SCB005	温都尔毛道—乌力吉苏木备选开采区	阿拉善左旗	737	建筑用砂、石
SCB006	阿拉腾敖包镇巴音套海备选开采区	阿拉善右旗	985	建筑用砂、石
SCB007	吉兰泰镇额然陶勒盖备选开采区	阿拉善左旗	399	建筑用砂、石
SCB008	敖伦布拉格镇查干德日斯备选开采区	阿拉善左旗	199	建筑用砂、石
SCB009	吉兰泰镇敖日格呼东南—巴特日布拉格西备选开采区	阿拉善左旗	84	建筑用砂、石
SCB010	乌斯太镇备选开采区	阿拉善左旗	499	建筑用砂、石
SCB011	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备选开采区	阿拉善左旗	29	建筑用砂、土
SCB012	曼德拉苏木固日班呼都格备选开采区	阿拉善右旗	338	建筑用砂、石
SCB013	雅布赖镇备选开采区	阿拉善右旗	755	建筑用砂、石
SCB014	沙日木德—沙日勒吉图备选开采区	阿拉善右旗	487	建筑用石料
SCB015	那仁布拉格—苏布日格备选开采区	阿拉善右旗 阿拉善左旗	703	建筑用砂、石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最低开采规模。新建矿山应达到一定的地质勘查程度，石料、石材等三类矿产应进行相应的地质调查并编写评价报告。且应有一定规

模的资源储量，满足相应的最小服务年限和矿区（床）最低开采规模，符合规模生产、集约经营的原则。集中开采区砂、石、土矿新建矿山开采规模分别不低于6万吨/年、5万立方米/年和6万吨/年，且开采量要符合年度开采计划和规划总量调控要求；备选开采区砂石土矿新建矿山开采规模和矿山数量在满足最低开采规模的前提下，根据铁路、公路和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与重大项目建设需求由地方政府具体确定。

严格环境保护，坚持生态优先。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各项规定，严禁在风景名胜区等保护性功能分区内开采非金属矿，严禁在基本农田内开采砂石粘土，已有矿山逐步退出。大型矿山的废石和尾矿，能作为建筑用石料或配料用的，要进行综合利用，周边不再设置类似的非金属开采矿山。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颁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加强对砂、石、粘土矿开采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处罚不按设计进行开采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的矿山企业，确保在开发过程中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严格安全生产，坚持安全底线。砂、石、粘土矿应严格按有关要求，履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砂、石、粘土矿开发与保护综合方案编制和审查人员应包含相应资质的专家，发证机关应在颁发采矿许可证5个工作日内，将发证的基本情况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要加强对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严禁越界开采，严肃查处越界开采行为，防止因越界开采引起安全生产事故。

第五章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第一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与监督管理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规划期拟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273 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规划面积 12267.38 平方千米，其中，以铁、铜、铅、锌、钼、金、银等金属矿产勘查为主的勘查规划区块 237 个，以非金属矿产勘查为主的勘查规划区块 36 个。

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加强勘查秩序管理。对规划的勘查区块根据市场需求和勘查进展有序投放，逐步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以招拍挂的方式公开出让勘查规划区块，完善探矿权出让市场，禁止探矿权人在矿业权赋予的权利范围以外从事矿业活动，禁止“圈而不探”、越界勘查。

切实推行绿色勘查。根据自治区出台的绿色勘查标准和规范管理地质勘查项目，鼓励地质勘查单位适度调整或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

加强勘查质量管理。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勘查过程的监督管理，勘查单位要主动接受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开工和收工报告制度。勘查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杜绝假冒、伪造、粗制滥造地质资料的现象发生，对于违反技术规程和设计流程，伪造地质资料的应严肃追责。矿产勘查中，在进行钻探工作前，须按照程序将钻探的范围、坐标报所在地文物部门，履行文物前置

审批手续。

探索建立探矿权退出机制。未完成法定勘查投入、未履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国家要求的，利用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进入黑名单，限制其参与新的探矿权竞买交易。

第二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与监督管理

一、采矿权设置区划

综合考虑地形、构造、资源赋存条件、矿床规模、开采方式，以及经济技术评价结论、产业政策、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等因素，尽可能保持已探明矿体的完整性，原则上一个矿床只能划分为一个采矿权区块。

本轮规划拟设开采规划区块 240 个，总面积 4165.07 平方千米。开采主矿种是煤、铁、锰、铅锌、铜、钼、普通萤石、芒硝、湖盐、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花岗岩等，其中：探矿权转采矿权 209 个，面积 4153.68 平方千米；空白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 31 个，面积 11.39 平方千米，均为非金属矿产采矿权区块。

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限制开发区域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指导目录》，做到依法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从严控制采矿许可证的发放。按照自治区最低开采规模及服务年限要求严格执行，否则不予颁发许可证。加强事前监督、严格审查矿业权人提交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取得环保部门、安全生产部门的审

查意见，否则不予通过，不得颁发开采许可证。采矿权设置时相邻矿山之间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按照程序将钻探的范围、坐标报所在地文物部门，履行文物前置审批手续，否则不予颁发开采许可证。

提高矿政管理水平。推进矿业管理工作公开化、规范化制度建设，加快矿业权信息系统建设的步伐，提供社会服务，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矿政管理基层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地矿行政主管部门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切实搞好和加强现场矿政监督管理工作，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问题。充分发挥盟行署有关部门在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建立核查机制。采矿权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设计进行采矿活动，并执行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计划及土地复垦计划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组织经常性的现场抽查，协调矿业纠纷和争议。对采用坑道和井巷等手段进行地下勘查施工和矿产开采的，除依法取得有关资质外，还必须具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有资质的地质测绘力量，及时绘制坑道施工平面图，矿山企业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并至少每季度向主管部门报告一次坑道施工进展情况、矿产开发利用情况、矿产勘查开采权益维护情况、矿区范围内违法开采情况、安全防护情况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情况。

建立矿业秩序监督机制。本地财政要拨出专门的矿产督查工作补助经费，保障各地矿产督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在矿业活动相对集中或矿业秩序问题较多的地方，设立举报电话，通过群众举报、新闻舆论监督和现场巡查，建立矿业秩序管理监控网，强化监控力度。采矿权人禁止在矿业权赋予的权利范围以外从事矿业活动，坚决杜绝无证开采、以采代探、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以及擅自转让矿业权等各种违法行为。

第六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原则，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进行调控，统筹考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矿业经济发展，实现人与矿山地质环境和谐相处，促进全盟生态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质量的全面提高。

第一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一、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经济政策。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采矿权申请人自收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矿区范围的批复后，必须按照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的有关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根据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与盟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等方面。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完善和强化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落实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恢复主体责任，所有矿山企业需编制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等。矿山企业的基金提取、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执行情况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实行矿山环境保护年度检查制度和不定期抽查制度，生产矿山应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如实反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法律和政策要求，造成矿山环境破坏较大的矿山，要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能达标的，实行限产或者关闭。

专栏 12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编号	治理项目名称	治理面积 (km ²)	项目起止时间 (年)	目标任务
1	内蒙古太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拉本煤矿治理项目	1.45	2018-2020	废弃采坑、地面塌陷回填整平覆土，尾矿库综合整治，恢复植被。
2	阿拉善右旗卡修他他铁矿区治理项目	0.73	2018-2020	废弃采坑、地面塌陷回填整平覆土，尾矿库综合整治，恢复植被。
3	额济纳旗康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鹰山矿区 VI 矿段治理项目	1.65	2018-2020	废弃采坑、地面塌陷回填整平覆土，尾矿库综合整治，恢复植被。
4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鹰山铁矿	4.86	2018-2020	废弃采坑、地面塌陷回填整平覆土，尾矿库综合整治，恢复植被。

三、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完善闭坑矿山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地质环境达标条件。矿山闭坑前，采矿权人必须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任务，并经矿产资源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方可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对于历史遗留的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阿拉善盟各级地方政府负责治理，经费纳入各级政府的年度财政预算。采取“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遵循“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一、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坚持控制新的矿山环境污染和破坏。结合矿山换证，对矿山环境破坏严重的矿山企业，应限期提出整改和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矿山企业建立和完善矿山环境保护制度，尽量避免地质灾害发生和防止环境遭受破坏。

全面开展露天开采矿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加大以采空区、沉陷区、露天剥离坑等为重点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对矿山尾矿，要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建立尾矿库，做到达标排放；对矿山开发活动中遗留的矿坑、矿井、巷道，必须进行封堵，恢复到安全状态；对采矿活动形成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必须治理。

二、重点治理项目

全盟规划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项目 3 处。重点开展省道 S218 两侧废弃石膏矿、银巴高速两侧废弃沙坑和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沟北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保护区内矿业权的监管。鼓励和引导社会等多渠道资金投入治理工作，构建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专栏 13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编号	治理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年）	目标任务
1	省道 S218 两侧废弃石膏矿环境治理项目	2018-2020	改善公路两侧环境
2	银巴高速两侧废弃沙坑治理项目	2018-2020	改善公路两侧环境
3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沟北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2018-2020	改善公路两侧环境

第三节 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一、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责任机制

政府对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负总责，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监督各旗（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各旗（区）负责本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对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实施。各级政府将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目标任务，列入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具体责任。矿山企业是造成矿山生态环境破坏的责任主体，具体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责任，负责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承担遭到破坏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的补偿义务。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采矿权人必须提交由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承诺书，并附相关图件，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

二、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

积极配合自治区取消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基金，新建、在建、生产矿山企业按照评审备案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和分期治理方案，按照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相关要求提取矿

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自觉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执法力度，监督矿山企业做到边生产边治理。

三、激励矿山地质环境科技创新

大力提倡和激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领域技术研发以及新技术的应用，特别是要加强矿山的综合利用和尾矿、矿渣等开发利用的科研投入和生产开发研究工作。培养一批掌握先进技术、具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科技队伍和人才，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四、积极配合自治区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配合自治区开展全盟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立以企业自主监测、定期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的盟、旗（区）、矿山企业三级监测体系，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监督矿山开采企业开展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和监控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动态变化情况，配合建立全区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第七章 绿色矿山建设

以发展绿色经济，实现资源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为目标，按照依法办矿、规范管理、高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矿区和谐、科技和管理创新等绿色矿山建设内容，转变粗放式的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确定全盟绿色矿山建设方向，形成绿色矿业新格局。

第一节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国家、自治区煤炭、有色金属、黄金、冶金、化工、非金属、地热矿泉水、建筑用砂石土矿等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从矿容矿貌环境优美、环保高效开采、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建设现代数字化矿山、树立良好矿山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强全盟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全盟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各旗（区）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各矿山企业编制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全盟生态环境脆弱、缺水，绿色矿山建设中要突出水资源的节约和循环利用，同时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面要提出高的要求，建议矿区绿化覆盖率在节水的条件下完成可绿化面积。

新建矿山。新建矿山全部达到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将新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条件列入开发利用方案范围，加强对新建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严禁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确保新建矿山实现合理开发、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

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通过不断改进开发利用

方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促进节能减排，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合理开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早日达到规划目标和要求。生产矿山应结合实际，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明确创建期、规划目标、具体任务和重点工程；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报所在地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规划期内，在额济纳旗北山地区，阿拉善右旗龙首山地区，阿拉善左旗贺兰山、腾格里地区；覆盖煤炭、有色、化工、冶金等行业；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主体，兼顾小型矿山企业甚至个别的小矿，按照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划建设绿色矿山 15 个。

专栏 14 阿拉善盟“十三五”时期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	区域	完成时限 (年)	备注
1	和彤池盐矿	盐矿	小型	阿左旗	2018	国家级
2	珠拉扎嘎金矿	金矿	中型		2018—2019	自治区级
3	福泉煤矿	煤炭	中型		2018—2019	自治区级
4	内蒙古庆华集团百灵煤矿	煤炭	中型		2018—2019	自治区级
5	吉兰泰盐湖	湖盐	大型		2020	自治区级
6	查汗池盐湖	湖盐	中型		2018—2019	自治区级
7	金石矿业公司	金属镁	大型		2020	自治区级
8	申华公司腾格里石英砂	石英砂	小型		2018—2019	自治区级
9	巴深高勒盐湖	湖盐	小型	阿右旗	2018—2019	自治区级
10	宽湾井铁矿	铁矿	小型		2020	自治区级
11	雅布赖盐湖	湖盐	大型		2020	自治区级
12	圆通公司老硐沟金矿	金矿	小型	额济纳旗	2018—2019	自治区级
13	黑鹰山铁矿	铁矿	小型		2020	自治区级
14	哈达贺休盐硝矿	芒硝	大型		2020	自治区级
15	英雄山多金属矿	多金属	大型		2020	自治区级

第二节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监督管理

加大政策支持。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对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中所涉及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科技创新、节能减排项目，以及矿山环境治理、土地复垦项目等给予财政支持，加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财政专项资金向绿色矿山企业的倾斜和支持力度。探索绿色矿山建设用地支持政策，探索制定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资源配置制度，在资源配置和矿业用地等方面向绿色矿山实行政策倾斜。

加强监督管理。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和矿业发展特点，将绿色矿山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计划，落实责任，精心部署，完善制度，抓好落实。认真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总结、宣传和推广，引导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发展模式建设和经营矿山，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章节。基于环境质量现状，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和矿山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通过对规划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地质环境、水环境、土地资源和大气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预防对策和措施，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使规划实施的过程中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以促进矿业与环境保护、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第一节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2015年，阿拉善盟生态环境状况综合评价为差级别，主要原因是水资源短缺、植被稀疏和风蚀严重。与上年相比，生态环境质量略有好转。在加大整治矿山地质环境的同时，主要是破解水困。

全盟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成效显著，到2015年末，全盟共有矿山企业253家，矿山使用土地面积471.75平方千米，矿产资源开发破坏面积146.44平方千米，已完成治理面积48.49平方千米。全盟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破坏土地面积约38平方千米，实施财政出资地质环境治理项目19个，投入资金1.14亿元，进行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26.32平方千米。

二、污染源分析

矿产资源开发类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水污染源（包括矿井涌水、选矿废水、生活污水）、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粉尘和锅炉烟气）、声污染源（采矿噪声、选矿噪声和运输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采矿废石、尾矿砂、生活垃圾及锅炉灰渣）。根据采选矿种及采选工艺的不同，污染物的产生类别和产生环节略有差别。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一、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充分考虑到与其他同级规划的衔接。先后征求了盟发改委、经信委、林业局、环保局、文广局、交通局、旅游局等有关政府部门以及盟、旗国土资源局意见。同时，《规划》编制同时注重了与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内政发〔2012〕85号）、《阿拉善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及《阿拉善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与阿拉善盟的发展及战略定位相协调。

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及重大项目等是本着环境与资源勘查开发统筹兼顾的原则规划设置的，实施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涉及到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等工作可能在以下方面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需强化其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督。

矿产资源开发空间布局协调性评价。《规划》划定了重点勘查区

11处，均处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内，为规避生态风险、减缓生态环境压力，与重点生态功能区有重叠的重点勘查区，在建设过程中要提高准入条件，减少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生态系统的扰动，注重对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划定了重点矿区12个，均处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其开采强度与规模要严格控制，协调好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关系。

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的环境影响评价。矿石选冶过程造成废水、有毒气体、粉尘及固体废弃物等“三废”排放，砷、氟、重金属等有害成分累积，大量矿山废弃固体堆砌场和尾矿堆放库存在地质安全隐患。从全盟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来看，经估算，在不考虑资源开采工艺变化、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污染减排力度加大的情况下，至2020年，铁矿开采的污染物产生量较2014年呈减少趋势；煤炭开采的污染物产生量较2014年变化不明显；石墨开采的污染物产生量较2014年呈增大趋势。

矿产资源开发除排放“三废”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还包括：一是大面积侵占土地，土地损毁，造成矿区原有的地形、地貌和自然景观破坏，若不经治理会留下荒芜的采矿场或塌陷的采空区。二是破坏水资源，在建矿、采矿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抽排地下水以及采空区上部塌陷使地下水、地表水渗漏，严重破坏水资源的均衡和补径排条件，导致矿区及周围地下水位下降。

第三节 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促进生态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空间协调性

《规划》通过与上级规划衔接及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划定11个重点勘查区，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强化环境保护措施，减少点多面广的开发方式对环境的扰动。

《规划》划定禁止区域，严格禁止开采区和管理，严格控制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禁止开采区，原则上不再新设与主体功能不符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已有开发活动要依法有序逐步退出，及时恢复被破坏土地，全面加强资源环境保护。

《规划》划定 11 个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加强对太西煤等保护性开采矿种、产能严重过剩矿种以及各类保护区内已探明的大中型以上规模矿产地的资源储备和保护，规划期内不进行开发活动。划定 8 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提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面积达到 12 平方公里，加快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发展相协调。

二、严格控制总量，保护矿产资源

《规划》对矿产资源实行严格的开采计划，严格按照投放时序，控制开采总量。重视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科学布井，开展动态监测。限制开采耗能大、污染重的矿产，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破坏。严格控制煤炭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三、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门槛

《规划》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促进矿业转型升级。一是对保护性开采、优势及产能过剩等矿产执行差别化产业政策。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产 30 万吨以下煤矿、90 万吨以下煤矿瓦斯突出矿井，继续淘汰年产 15 万吨及以下煤矿、年产 30 万吨以下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适度控制千米以深矿井和小规模低品位铁矿的开发，不再新建年产 20 万吨以下露天铁矿、10 万吨以下地下铁矿、5 万吨以下锰矿、6 万吨

以下铅锌矿以及地下开采规模达不到100吨/日、露天开采规模达不到200吨/日的黄金矿山。二是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新立采矿权，已有采矿权变更和延续要逐步达到规定要求。三是大力推进煤炭资源绿色开采，鼓励实施煤炭清洁转化。

四、实施源头管控与环境准入管理

《规划》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处理好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重要水源保护地新设与资源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矿产开发项目，已有矿业权要依法妥善处理。

限制开采资源利用效益不抵生态环境破坏负效益的矿产和开发利用水平较低的小矿山。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禁止开采超贫磁铁矿；禁止将达到工业指标的白云岩矿、石灰岩矿等作为普通碎石建筑材料开采。严格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和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规划环评工作，加强与规划方案的互动衔接，强化环境问题的源头预防。

五、重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规划》采取分类管理思路，区分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的不同情况，分类指导，最大限度地减轻矿业活动对环境和土地的破坏，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规划提出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全过程，要加快建设绿色矿山。对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提出不同的建设要求；规划期内建设国家级绿色矿山

1家，自治区级绿色矿山5家；同时提出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和矿业发展特点，将绿色矿山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计划。

六、实施绿色勘查，推进综合勘查

《规划》提出引导和鼓励勘查单位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优化工作部署和工作方法，探索采用轻型便携式钻机代替地表槽探等工程，尽量少开挖、少揭露，减少对地表环境的破坏，将勘查工作对环境的扰动和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推行综合勘查、综合利用，防止对环境的二次破坏。

七、鼓励先进技术，节约集约资源

《规划》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突出强化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采用经济、技术、行政手段，推进技术目录中的高效采矿、高效利用、高效选冶以及矿业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利用等鼓励技术。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淘汰技术。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始终立足阿拉善盟具体面临的问题与发展方向，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尽量与自治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和绿色化”相融合，与上下级规划衔接，结合阿拉善实际建设要求，突出地质工作向环境地质、农业地质、生态地质、旅游地质、信息地质等方向转型。

《规划》指导思想明确，注重清洁可再生资源利用，并强化地下水资源、地热、浅层地温能等非常规清洁能源的勘查、开发与保护，充分利用当地风光资源开展旅游地质勘查，发展绿色矿业，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业开发相协调的原则，将生态文明置于重要位置。明确提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不再欠新帐，加快还旧账”的目标，且措施可行，利于保护资源与生态环境。

总体上看，《规划》方案科学可行，切合实际，通过对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表明，规划实施将不可避免地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但采取措施以后影响可控。

第九章 规划实施管理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一、明确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建立责任考核制度

盟行署、各旗人民政府要把实施规划的效果作为考核政府主管领导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业绩的内容之一。将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目标管理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考核制。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

二、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整体性

矿产资源规划是依法审批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活动的重要依据，探矿权、采矿权的设置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服从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宏观指导和控制。阿拉善盟及旗国土资源局在审查矿产资源调查、勘查、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等项目时，认真做好规划审查，提出规划意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不得批准项目用地。

盟、旗国土资源局应当严格制定矿业权规划审批的有关规范，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规划审查制度；严格执行矿山总数、矿山“三率”

达标率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等指标；属于开采总量调控矿种的，其开采量(产量)要严格执行规划确定和自治区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实施动态监管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强实施评估和统筹协调，强化规划实施评估能力建设，通过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中期评估、期末评估等形式，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盟、旗国土资源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进行跟踪分析，每年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系统评估，对规划目标和任务实施程度进行评估，对规划制度建设情况和违反规划行为的查处和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评估时要认真进行调研，有定量的统计资料，客观反映实际情况，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四、健全完善规划调整制度，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要按照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以规划实施评估工作作为调整规划的依据，由编制单位提出申请，经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并报原审批机关同意后予以批复。

规划调整的范围主要包括地质勘查有重大发现；因市场条件、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等内容进行局部调整的；新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专项和工程的及自治区、盟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方面存在问题。

要提出促进规划实施的调整建议，以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五、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实行常态化管理

（一）建立有效的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机制

要保证规划的实施效果，必须建立有效的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机制。盟、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形成相应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将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认真细化，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思路，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体系，检查结果作为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和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学习宣传和培训

盟、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规划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对国土资源机关、规划编制单位、各矿山企业等人员培训，充分认识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重要意义，强化规划意识。自觉遵守规划、维护规划、执行规划，自觉抵制违反规划的行为。

六、建立统一的规划数据库，做好矿产资源管理信息数据共享和整合

建立盟、旗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作为各级规划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盟、旗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与分析、辅助决策和监控功能，实现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实时监测，实现国土资源“一张图”管理，以规划管理信息化促进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